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 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, 符 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调 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 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 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7) 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非 履职意外身故,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规定,其不再满足激 励条件,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.9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,49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,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